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乌行审许准字〔2021〕第 51 号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审批的意见批复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 月 25 日我局在呼和浩特市组织召开了《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在听取编制人员对区域评估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后，按报告书内容分章节提出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因目前我区无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审查技术标准，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也是自治区第一家探索式的报告书技术审查，且报告书内容存在较多问题，需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要求编制单位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后报送我局，重新组织专家技术评审。逾期予以退件。

附件：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
技术审查修改意见



抄送：乌海市博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年4月2日印发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修改意见

2021年3月25日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在呼和浩特主持召开了《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乌海市水务局、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委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编制单位乌海市博信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园区影像资料，听取了园区管委会关于园区规划和建设情况、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根据有关规定及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提出主要技术审查修改意见如下：

一、园区简况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由乌海市政府于2012年批准设立（乌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乌机编发〔2012〕1号），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乌海市人民政府以乌海政字〔2012〕56号文、乌海政字〔2020〕110号文批复。

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位于乌海市最南端，规划控制区面积550平方公里，北至109国道渡口段、海勃湾电厂贮灰场、公乌素煤田一线，南至都思兔河（苦水河）乌海与宁夏行政区界、

东至乌海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界、西至黄河。重点发展煤焦化工、氯碱化工下游延链、补链等产业，高端医药农药中间体、化工中间体、合成化工材料等精细化工产业，新材料、先进制造、高效节能等高新技术产业，逐步建成西部地区重要的高端工业产业基地。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区包括四个部分：产业集聚南区和北区、物流服务业集聚区、配套服务区。

二、园区所在地区自然概况

项目区位于鄂尔多斯高原西部高平原区，属中温带干旱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9.7℃、风速 2.7 米/秒、降水量 168.5 毫米、蒸发量为 3206.4 毫米，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650℃，无霜期 164 天，最大冻土深度 1.78 米；地带性土壤为棕钙土、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覆盖度 10%左右；水土流失以风力侵蚀为主；园区所在区域属黄河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区划属西北黄土高原区。

三、报告书需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一）综合说明

1、补充低碳产业园批准设立情况，规划批复情况，附件中补充支持性文件。

2、核实园区规划区面积，说明已开发区面积、未开发区面积，基础设施（管委会办公生活区、园区供排水、天然气、供电通讯、铁路、公路、固废处置等）规划和建设情况。

3、核实入园项目介绍内容，补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

批情况。

4、完善报告书编制依据（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5、区域评估报告的服务期对应规划期，明确规划修编审批后重新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二）园区规划情况

1、完善“表 2.1-1 园区建设用地平衡总表（2030 年）”，应体现入园已建、在建项目立项情况、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及由园区管委会直接组织实施的组成内容，明确责任主体。

2、完善园区规划图，清晰标注规划区范围、已实施项目（已立项）位置等。

3、补充园区道路交通规划图、各类管网规划图（平面图、纵断面图）、绿化规划图等。

4、补充竖向规划内容，说明防洪、雨水排水系统规划情况。

5、补充生态用水规划情况。

（三）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1、完善水土保持选址评价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水土保持敏感区；园区位于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应采取的措施。

2、补充表土保护、利用评价内容。根据表土资源分布情况和园区规划建设情况，提出表土剥离的范围、面积、数量及临时堆存场地及防护措施、综合利用方向等。表土资源应做到应剥尽

剥、应保尽保。

3、补充区域雨水利用评价内容，分析园区道路、雨水管网、河（沟）道等与周边顺接情况，明确雨水集蓄利用要求。

4、补充园区各类固废处置场设置评价内容，明确选址要求。

5、复核规划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投资。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调查预测

1、自然恢复期预测时段取 5 年。

2、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合理分析水土流失危害。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1、园区管委会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的总体责任单位，并具体负责由园区管委会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部分的水土流失防治，入园项目负责各自征占地范围内的水土流失防治。

2、完善防治责任范围表，表中体现园区管委会直接责任组成及面积、入园项目责任面积。

3、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应按“表 2.1-1 园区建设用地平衡总表（2030 年）”组成划分，为提高水土保持指导性，不应重新组合；复核各防治区占地面积。

4、补充由园区管委会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用地以及“五通一平”等部分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明确入园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补充绿化灌溉措施。

6、补充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内容。

7、补充园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分片区）。

（六）水土保持监测

按照园区水土保持监测和入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明确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方法和频次等，合理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设和实施进度要求，并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规定。应由园区管委会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享监测成果。

（七）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以由园区管委会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用地以及“五通一平”等为主进行，入园项目的水土保持投资及防治目标由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

（八）水土保持管理

园区管委会是区域水土保持预防与治理的主体责任单位，生产建设单位是入驻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区域总体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由园区管委会统一实施的公共基础设施、公共用地以及“五通一平”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园区管委会负责，入驻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入驻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园区管委会应对入驻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督促入驻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根据以上原则完善本章内容。

专家评审组组长：曹建勇

2021年3月25日